

关于开展 2021 年校级教学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学校实际，现组织开展 2021 年校级教学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

本次教学类项目申报类型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培育项目、一流本科课程培育项目、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专业认证项目、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项目、教学团队项目、产业学院项目、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二、申报要求

项目申报要求见表 1。凡获批过同级别及以上的同类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表 1：教学类项目类型及申报要求

序号	项目大类	项目小类	立项数	项目经费/万元	建设周期/年	申报负责人条件	结题成果要求	备注
1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培育项目		4	2	3	专业负责人	具有以下成果其中一项： 1. 获省级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业类项目立项； 2.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3. 获省级特色专业； 4. 获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	已经有一届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2	一流本科课程培育项目	1.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培育项目（6 项） 2.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培育项目（9 项） 3. 线下一流课程培育项目（12 项） 4.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培育项目（3 项）	30	2	1	专业负责人和专业骨干教师优先	（1）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题成果要求。公选课、通识课网络选课，累计选课人数不少于 5000 人次，专业课选课人数累计不少于 3000 人次。 （2）线上线下混合课程结题成果要求。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制定并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设计，有开展翻转课堂教学录像 45 分钟，发表教研论文 1 篇。 （3）线下一流课程培育项目结题成果要求。课程由学校中青年骨干教师主讲 3 学期。课程应体现出构思新颖、实用高效的教学思路，课程融入学科专业前沿内容，发表教研论文 1 篇。 （4）社会实践一流课程结题	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一个专业限 1 项，面向专业课程

							成果要求。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设置了相应学分，并配备理论指导教师，课题结题需建设1个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发表教改论文1篇。	
3	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	1.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6项） 2. 课程思政示范团队（2项）	8	1	1	讲师，鼓励高级职称或博士申报	（1）把思政元素科学融入某具体课程的课程大纲、教案和课件。结题提交相关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案例设计材料。（2）有关案例被相关部门征集采纳分享。	各教学单位每类限报1项。
4	专业认证项目		3	5	2		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面向3个省一流建设专业
5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项目		1	1	2	实验人员	（1）建立一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中心承担500人次的实验教学/年。	各教学单位限报1项。
6	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项目		1	1	2		（1）建立一个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基地承担200人次的实践、实习教学/年。	各教学单位限报1项。
7	教学团队项目		2	2	2	原则上具有副教授及以上高级职称，专业负责人优先	结题获得以下成果其中一项： （1）基于OBE理念制定团队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团队所在专业通过工程论证； （3）团队所在专业在项目实施期内有一门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	各教学单位限报1项。
8	产业学院项目		2	3	2		结题获得以下成果其中一项： （1）获立项省级产业学院； （2）产业学院指导200人次的实践教学/年。	各教学单位限报1项。
9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		5	1	1		结题获得以下成果其中一项： （1）发表论文一篇； （2）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各教学单位限报2项
10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思政专项		4	1	1		结题获得以下成果其中一项： （1）发表论文一篇； （2）获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面向马克思主义学院

三、推荐立项指南

具体推荐立项指南见附件1（另附：各类相应省级项目申报文件或指南供大家参考学习，见附件4）。

四、结题成果要求

1、校级教学类建设项目结题基本要求须达到省级相应项目的基本申报条件（见上表1）。

2、各项目负责人科学、客观设定经费预算和课题成果，并按期结题，如出现未按期结题，将不再对本项目负责人进行教学类建设项目的资助及下一年度的项目申报，直到项目结题为止。

五、其他工作要求与说明

请各教学单位将《2021年校级教学建设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一式二份）于2021年5月17日前统一报送教务处教研科，纸质版加盖公章，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教研科邮箱 jyk2178@126.com。

联系人：李朝博，电话：020-32082178。

- 附件：
1. 2021年校级教学类建设项目推荐立项指南
 2. 2021年校级教学类建设项目汇总表
 3. 项目申报书（按类型选择填报）
 4. 省级相关项目申报文件

广州航海学院教务处

2021年5月6日

